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申請臨時建築之建築基地，應臨接之道路寬度依附表之規定。

前項申請臨時建築之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 一、臨接寬度至少三點五公尺以上現有巷道連接道路。
- 二、自行留設寬度至少三點五公尺以上通道連接道路或前款之現有巷道。但通道長度逾二十公尺者，通道寬度至少五公尺以上。

前項之現有巷道，以本自治條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形成者為限。